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2)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告乃遠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實行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防控隔離措施，本公司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政年度」）的審核過程受到不利影響。受影響的程序包括有限度郵政服務並導致向銀行、供應商及客戶發送及接收審計確認函的延遲，以及由於新疆實施封城措施導致位於新疆的若干辦事處停工及關閉，影響了審核工作中所需文件及資料的編製及收集程序。鑒於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進行審核工作，預計本公司將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 條及 13.49(2) 條，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財政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司預計待新疆封城措施解除後，當完成該等報告審計程序，將盡快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有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上市規則第 13.49(3) 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之財務業績所編製之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如若未能按時刊發經審

核的業績，而為了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財政年度初步未經審核年度業績(該業績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但未經核數師同意)，連同二零二一年相應期間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何厚鏘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